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披露义务人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意见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大连电瓷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5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6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及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6
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核查	6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购入股票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7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组成的核查	7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8
十、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8
十一、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9

释 义

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大连电瓷/上市公司	指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意隆磁材	指	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16年12月7日，意隆磁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大连电瓷股份800,000股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意见书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章程》	指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六章十一部分，分别为释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大连电瓷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资金总额及来源声明、本次权益变动的交付方式、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组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交易目的的描述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意隆磁材本次增持大连电瓷股份，是基于对大连电瓷未来发展前景有充分的信心及对大连电瓷价值的充分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大连电瓷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中就本次增持的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其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与实际相符。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大连电瓷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6年9月20日披露的收购大连电瓷19.61%股权公告时已说明：公司不排除继续增持大连电瓷股份的可能，若今后进一步增持大连电瓷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大连电瓷股份未与原承诺相违背。

经核查，意隆磁材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做出相应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受让的大连电瓷的股份。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大连电瓷股份的可能性。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内容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内容相符。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7 日，意隆磁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大连电瓷 80 万股股票。2016 年 12 月 7 日，意隆磁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大连电瓷 80 万股股票，支付价款 38,810,980 元。

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及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直接持有大连电瓷 4,000 万股股票，占大连电瓷总股本的 19.61%，信息披露义务人又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大连电瓷 80 万股股票，购买价款为 38,810,980 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大连电瓷 4,080 万股股票，占大连电瓷总股本的 20.00%，仍为大连电瓷的控股股东。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增持股数及金额准确。

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均为流通 A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承诺。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购入股票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及承诺：“本次公司增持大连电瓷股份80万股，共支付价款38,810,980元。本次增持所涉及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大连电瓷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组成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电瓷2016年9月20日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合适时间提名合格的人选进入大连电瓷董事会，对大连电瓷董事会进行改选，并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由新一届董事会聘请合适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阅大连电瓷信息披露文件，大连电瓷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朱冠成先生、王永生先生、朱金华女士为大连电瓷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大连电瓷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朱冠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根据大连电瓷《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大连电瓷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朱冠成先生。

同时，公司做出声明及承诺：“本公司在成为大连电瓷控股股东后，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朱冠成先生、王永生先生、朱金华女士为大连电瓷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暂无改变大连电瓷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

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改选公司董事会未与其原承诺相违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计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除发生下表所列买入行为外，在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过大连电瓷的股份。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9月19日 (2016年10月14日完成过户)	40,000,000	1,120,000,000	协议转让
2016年12月7日	800,000	38,810,980	二级市场

十、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经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朱冠成先生、邱素珍女士出具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朱冠成先生、邱素珍女士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朱冠成先生、邱素珍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一、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宝 石

赵文婧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春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